

GONG'AN JIGUAN JINGZHEN BUMEN
GUANXIA XINGSHI ANJIAN
LI'ANBIAOZHUN

侦查、批捕、起诉密码

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编写
◆公安经侦部门、检察批捕部门和审查起诉部门人员案头用书

项金发 刘明洁◎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GONG'AN JIGUAN JINGZHEN BUMEN

GUANXIA XINGSHI ANJIAN

LI'ANBIAOZHUN

侦查、批捕、起诉密码

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立 案 标 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立案标准/项金发, 刘明洁

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02 - 0299 - 5

I . ①公… II . ①项…②刘… III . ①经济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IV . ①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0159 号

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主编 项金发 刘明洁 副主编 谷福生 邓新军 杨莉

出版发行: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25 印张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99 - 5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和 2008 年 3 月 5 日颁布实施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 2001 年《追诉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2008 年《补充规定》）。2001 年《追诉标准》和 2008 年《补充规定》颁布实施以来，为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工作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执法规范，对于打击经济犯罪、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犯罪呈现出许多新特点和新变化，有些与认定经济犯罪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也进行了修改，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三）》至《刑法修正案（七）》陆续施行后，其中新增和修正了 20 余个经济犯罪罪名，相应地出现这些经济犯罪案件缺乏立案追诉标准或者原立案追诉标准与刑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2008 年 8 月，高检院与公安部启动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调研，征求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国家有关部门意见，多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法学专家论证会等，历时近两年，完成了《立案追诉标准（二）》的研究制定工作，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印发施行。

《立案追诉标准（二）》中综合各种因素，对 42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调整修改，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调整了 16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数额标准。《立案追诉标准（二）》在 2001 年

《追诉标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罪名之间的平衡等因素，对 16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有关数额标准进行了调整。根据需要，提高了 5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第五十条贷款诈骗案、第五十一条票据诈骗案、第五十二条金融凭证诈骗案、第五十五条有价证券诈骗案、第七十七条合同诈骗案）中的数额标准，降低了 3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第二十一条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第四十二条违法发放贷款案、第四十五条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中的数额标准，完善了 8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第二十条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第二十二条持有、使用假币案、第二十三条变造货币案、第四十六条逃汇案、第六十五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六十六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第六十七条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六十八条非法出售发票案）中的数额标准。二是修改完善了 15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有关立案的具体情形。《立案追诉标准（二）》在 2001 年《追诉标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刑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对 15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有关立案的具体情形进行了修改完善。其中，有 6 种案件（第十三条为亲友非法牟利案、第十四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第十五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第十六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第十七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第八十五条挪用资金案）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 2001 年《追诉标准》规定的情形予以细化；有 9 种案件（第八条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第三十九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第五十八条抗税案、第七十四条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第七十五条虚假广告案、第七十六条串通投标案、第八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第八十三条逃避商检案、第八十六条挪用特定款物案）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对应予追诉的情形作了增加或者调整。三是对 11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同时修改了有关立案的具体情形和数额标准。包括以

下两种情况：一是由于相关刑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情况发生变化，对 6 种案件（第三条虚报注册资本案、第四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第七条妨害清算案、第四十三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第四十四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第五十七条逃税案）的有关立案的具体情形和数额标准同时作了修改；二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 5 种案件（第五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第二十六条高利转贷案、第三十四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第三十七条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第三十八条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的有关立案的具体情形（包括兜底条款）作了补充，同时对数额标准作了调整。

本书根据《立案追诉标准（二）》，针对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个案逐一就个案的法律规定和罪名概念、定罪标准、立案标准、罪间界限、处罚标准等进行详尽的阐释。写作力求便于实务操作的角度，全面解答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同时兼顾回答教学及培训过程中的一些基本概念与疑惑。是适用于公安经侦部门、检察批捕部门和审查起诉部门实际办案的工具用书，又可作为日常教学与培训用书。

编者

2010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1种)

- | | |
|------------------|---|
| 1. 资助恐怖活动案 | 1 |
|------------------|---|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82种)

- | | |
|-----------------------------------|----|
| 2. 走私假币案 | 4 |
| 3. 虚报注册资本案 | 7 |
| 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 10 |
| 5.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 13 |
| 6.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 15 |
| 7. 妨害清算案 | 17 |
| 8.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 20 |
| 9. 虚假破产案 | 22 |
| 10.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25 |
| 11.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 28 |
| 12.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 29 |
| 13.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 31 |
| 14.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33 |
| 15.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 36 |

16.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38
17.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40
18.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42
19. 伪造货币案	45
20.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47
21.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49
22. 持有、使用假币案	52
23. 变造货币案	54
24.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55
25.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	58
26. 高利转贷案	60
27.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	62
2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4
29.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67
30.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69
31.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71
32.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74
33.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75
34.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77
35.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80
36.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84
37.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87
38.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89
39.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	92
40.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95
41. 违法运用资金案	97
42. 违法发放贷款案	99
43.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102
44.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104
45.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106

46. 逃汇案	108
47. 骗购外汇案	111
48. 洗钱案	113
49. 集资诈骗案	116
50. 贷款诈骗案	119
51. 票据诈骗案	122
52. 金融凭证诈骗案	126
53. 信用证诈骗案	128
54. 信用卡诈骗案	131
55. 有价证券诈骗案	133
56. 保险诈骗案	135
57. 逃税案	139
58. 抗税案	141
59. 逃避追缴欠税案	144
60. 骗取出口退税案	147
6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案	150
62.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53
63.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56
64.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案	158
6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案	161
66.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63
67.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165
68. 非法出售发票案	168
69. 假冒注册商标案	170
7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73
71.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176
72. 假冒专利案	180

73. 侵犯商业秘密案	182
74.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186
75. 虚假广告案	189
76. 串通投标案	192
77. 合同诈骗案	194
78.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197
79. 非法经营案	199
80.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05
8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07
82.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209
83. 逃避商检案	211

第三章 侵犯财产案(3种)

84. 职务侵占案	214
85. 挪用资金案	216
86. 挪用特定款物案	219

附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
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223

后记 251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1种）

①. 资助恐怖活动案

一、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罪名概念

资助恐怖活动罪，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提供资金物资或其他帮助的行为。

三、定罪标准

1. 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提供资金物资或其他帮助的行为。

所谓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根据我国签署的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规

定，这里的资金系指各种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动产和不动产。

所谓恐怖活动组织，是指3人以上为了长期地、有计划地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恐怖活动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的一种。包括境内的恐怖活动组织，也包括境外的恐怖活动组织。

所谓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可以是我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或者是无国籍人；可以是已经实施了恐怖活动的人，也可以是将要实施恐怖活动的人。

3.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助长恐怖组织实施恐怖行为，危害公共安全而积极为之。

四、立案标准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年5月18日）第1条】

五、罪间界限

本罪属于行为犯，刑法及其修正案对构成本罪的情节、后果等方面没有限制性规定。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原则上即构成本罪。但这不是说，所有的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都构成犯罪，对于其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六、处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2. 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

财产；

3.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案（82种）

②. 走私假币案

一、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二、罪名概念

走私假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及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非法运输、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境的行为。

三、定罪标准

-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对货币的管理制度。
-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关货币的管理法规及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所谓违反海关法规，是指不遵守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禁止假币进出国（边）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相关行政法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或命令。

所谓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取各种方法，以躲避海关对其所运输、携带、邮寄的假币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行为。

所谓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境外货币。

所谓假币，是指依照人民币或外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线条等特征而通过印刷、复印、石印、手描、照相等方法制作的以假充真的货币。

所谓非法运输，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将假币运进或运出国（边）境的行为。

所谓非法邮寄，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通过邮局将假币寄进或寄出国（边）境的行为。

所谓非法携带，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随身佩带、夹带假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 主观方面是故意。

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假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

所谓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是走私假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一是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

出境的假币的；二是用特制的设备或者运输工具走私假币的；三是未经海关同意，在非设关的码头、海（河）岸、陆路边境等地点，运输（驳载）、收购或者贩卖非法进出境假币的；四是提供虚假的合同、发票、证明等商业单证委托他人办理通关手续的；五是曾因走私假币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六是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情形。

四、立案标准

行为人涉嫌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总面额 2000 元以上的；
2. 币量 200 张（枚）以上的。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 年 5 月 18 日）第 2 条】

五、罪间界限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刑法规定对走私假币情节较轻的也构成犯罪。所谓情节较轻，是指走私假币总面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或者币量 200 张（枚）以上不足 2000 张（枚）的行为。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则属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本罪数罪的认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六、处罚标准

1. 犯本罪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4.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下列规定从重处罚：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5.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6.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所谓走私伪造的货币情节较轻，是指走私假币总面额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2000张（枚）的行为。

所谓走私假币罪情节特别严重，是指以下情形：一是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20万元以上或者币量2万张（枚）以上的；二是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三是走私伪造的货币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

③. 虚报注册资本案

一、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罪名概念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公司在申请登记时，使用虚假证明或者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三、定罪标准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公司登记管理制度。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公司在申请登记时，使用虚假证明或者文